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4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16号。

负责人：李航宇，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闫凯，男，1980年3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山西省天镇县南高崖乡上罗夭村032号。

被执行人：武素飞，女，198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山西省天镇县米薪关镇西阳坡村008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闫凯、武素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8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闫凯名下位于栾城区大桥路北侧神锋机械2-1-602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栾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04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闫凯名下位于栾城区大桥路北侧神锋机械2-1-602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栾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045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梁春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书记员 张凯